

2024 年灰寨镇新宫林村光伏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揭西县灰寨镇新宫林村民委员会

监理人：中聚数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揭西县灰寨镇新宫林村民委员会

监理人：中聚数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4年灰寨镇新宫林村光伏项目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揭西县灰寨镇新宫林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聚数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灰寨镇新宫林村光伏项目

2、工程地点：揭西县灰寨镇

二、工程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2024年灰寨镇新宫林村光伏项目工程监理

2、监理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

三、监理服务期

合同工期：自监理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价款依据揭西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灰寨镇新宫林光伏项目监理费审核意见》（揭西财建费[2024]674号），以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12900.00元）进行委托包干，工程开工后，待施工进度完成至80%拨付监理费至合同价的80%，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财政审核后拨付结清。

五、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服务内容：

(1) 监理单位应在“2024 年灰寨镇新宫林村光伏项目监理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

(2)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结合监理对象的特点；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程协调，实现监理目标。

2.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选择
李

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温景友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2 日